

让检察之光温暖每个孩子

禹州市人民检察院扎实开展秋季开学第一堂法治课活动

PingAnChuangJian

平安创建

在行动

ZaiXingDong

本报讯(记者 李小姐 通讯员 冯丽娜)“同学们好!我是禹州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也是咱们学校的法治宣讲员。看到我身上穿的这身制服了吗?亮点在哪儿?对,就是这枚检徽。检徽全称为‘检察官徽章’,基本图案由盾牌、五角星、长城和橄榄枝构成……”9月5日下午,在禹州市古城镇中心小学,禹州市人民检察院法治宣传小分队队员为该校600余名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为切实增强中小学生的法治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当日,主题为“让检察之光温暖每个孩子”的2019年禹州市“阳光校园德法共建”秋季开学第一堂法治课活动正式启动。禹州市人民检察院采取法治副校长陪学生看法治节目、联



9月5日上午,在禹州市磨街乡后沟小学,禹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向学生们发放漫画版法治小册子。 刘明蕾 摄

合教育部门开展随机抽查、派遣法治宣传小分队现场普法等方式,确保活动落到实处。

当日上午,该检察院包括检察长侯华生在内的20名法治副校长全部

来到受聘学校,走进教室,和学生们一起通过“班班通”收听收看了由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和许昌市教育局联合录制的法治节目,并与学校老师进行了深入沟通交流,根据每所学校的

具体情况,为其量身定制了下一步的法治宣讲内容,以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

与此同时,该检察院还联合教育部门,对辖区内包括民办学校在内的800余所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秋季开学第一堂法治课活动的落实情况,进行了随机抽查。在被抽查学校,检察官为学生们播放了该检察院自制的法治小视频,并为他们带去了内容生动且浅显易懂的漫画版法治小册子,引导他们学会保护自己,远离各种伤害。

当日下午,该检察院又联合禹州市妇联,派出法治宣传小分队,深入农村中小学,以“初识法律”“自我保护”为主题,为学生们上法治课,一方面让学生认识“法”,知道检察院、检察官是干什么的;另一方面,告诉学生什么是校园欺凌、性侵害,如何保护自己。

“今年的秋季开学第一堂法治课活动内容很丰富,既有视频教学,又有现场授课,内容通俗易懂,形式生动活泼,互动性、趣味性强,让学生参与其中,接受到真真切切的法治教育。老师和学生都受益匪浅。”禹州市古城镇中心小学校长王洪涛说。

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民警走进校园 宣讲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靳鑫 王旻)“交通安全从娃娃抓起。”开学以来,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各执勤大队民警在坚守岗位保证上学、放学等重要时段校园周边交通秩序良好的同时,还积极开展文明交通主题宣传活动,把交通安全知识送进校园。9月4日、5日,该支队第五执勤大队、第一执勤大队先后组织民警走进辖区内的幼儿园、小学,给孩子们上交通安全课。

孩子走在路上,其交通安全是家长最为牵挂的。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开展文明交通主题宣传活动,旨在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增强孩子们的交通安全意识,帮助孩子从小养成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习惯,在全社会营造文明出行的良好氛围。

9月4日,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五执勤大队民警先后走进辖区内的金色摇篮幼儿园、延安幼儿园和华兴幼儿园。他们根据孩子的年龄、心理特征,用富有童趣的语言,教孩子们认识红绿灯及简单的交通标志、标线,教孩子们在日常生活中如何观察红绿灯、不在马路上打闹、不在汽车盲区玩耍等基础交通安全知识。为使孩子们从小重视交通安全,民警还采用现场互动问答的方式,引导孩子们自觉摒弃交通陋习。

9月5日下午,在许昌市东城区实验学校,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一执勤大队民警锁鹏采取寓教于乐的方式,与孩子们一起学习、诵读交通安全知识。为让孩子们学会并牢记安全出行常识,并能生活中运用,锁鹏还与孩子们一起做游戏,通过在游戏中互动,教会孩子们认识交



9月10日上午,在许昌市健康幼儿园,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民警向孩子们发放交通安全知识漫画书,并给孩子们讲解漫画书中的内容,和孩子们互动。 董全磊 摄

通指挥手势和交通标志,让孩子们掌握了正确通过十字路口、正确过马路等方面的知识。

在文明交通主题宣传活动中,民警还给孩子们发放了交通安全宣传彩页并布置了“家庭作业”。民警希

望孩子们把交通安全宣传彩页带回家和家长一起看,把在学校里学到的交通安全知识讲给家长听,同时日常生活中注意监督和纠正家人的不良交通行为。

此次活动受到了孩子和老师的

欢迎。老师们纷纷表示,有助于培养孩子树牢“交通安全从我做起,安全出行从小做起”的交通观念,同时对自己是一种督促,在以后的教学工作中,将更加重视交通安全方面的教育。

建安区人民法院联手建安区公安局

建立快速查询信息共享及网络执行查控协作工作机制

本报讯(记者 李小姐 通讯员 李丽萍)9月6日上午,记者从建安区人民法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为确保“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实现,该法院与建安区公安局决定建立快速查询信息共享及网络执行查控协作工作机制,着力解决被执行人信息查询难、人员定位难等问题,全力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在新闻发布会上,该法院执行局局长王杰介绍,通过建立快速查询信息共享及网络执行查控协作工作机制,该法院与建安区公安局可实现四个方面的协作:一是信息共享。双方共享执行案件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及司法审判信息。二是查询反馈。公安机关协助人民法院查询反馈被执行人身份信息、出入境证件及出入境信息、旅店住宿信息等。三是限制出境。公安机关协助人民法院限制被执

行人出境。四是查找被执行人。公安机关协助人民法院查找下落不明的被执行人,一旦发现及时采取强制措施,并第一时间通知人民法院。为此,双方专门联合出台了《关于联合建立快速查询信息共享及网络执行查控协作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对各项内容予以明确。

“快速查询信息共享及网络查控协作工作机制的建立,将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中‘查人找物难’打开新的突破口,真正使失信被执行人寸步难行、无处藏身。”该法院副院长李建杰说。建安区公安局副局长张志超表示,该局将充分发挥公安职能优势,积极支持人民法院开展工作,共同打击“拒执”、妨害公务等犯罪行为。

据悉,建安区人民法院与建安区公安局现已完成网络对接工作。

禹州市公证处

捐资助学帮寒门学子圆大学梦

本报讯(记者 李小姐 通讯员 张昆仑)“孩子要去上大学了,这多亏了你们帮忙呀!”近日,家住禹州市火龙镇关帝庙村的刘庭秀老人在村干部带领下,把一面上书“公证服务关民情 捐资助学解民忧”14个大字的锦旗,送到禹州市公证处,以表达自己的感激之情。

76岁的刘庭秀老人是建档立卡贫困户,老伴常年有病。两人含辛茹苦把四个儿子养大成人,却没想到白发人送黑发人,大儿子和二儿子先后因病去世,四儿子也于前年遇车祸离世,四儿媳不甘贫困辍下正在读高中的女儿小漫离家出走,至今杳无音信。去年,刘庭秀老人的三儿子也因患重病致二级残疾,原本不幸的家庭更是雪上加霜。让刘庭秀老人高兴的是,今年参加高考的孙女小漫被河南理工大学录取。不过,在高兴之余,

刘庭秀老人开始为高额的学费发起了愁。

很快,这事就被关帝庙村脱贫责任组组长乔建辉知道了。乔建辉是禹州市司法局政治处主任,今年5月接受禹州市扶贫办指派来到关帝庙村,并分包了两户贫困户,其中一户就是刘庭秀老人一家。驻村期间,乔建辉经常到刘庭秀老人家中嘘寒问暖,鼓励小漫好好学习。

从村里回到司法局后,乔建辉与禹州市公证处主任姜惊宇谈及此事,姜惊宇对刘庭秀老人一家的不幸遭遇深表同情,立即发动全体公证员开展捐资助学活动,帮助小漫圆大学梦。8月24日,姜惊宇代表全体公证员来到了刘庭秀老人家中,将捐款送到了小漫手里。对此,刘庭秀老人满怀感激,于是就有了文章开头的一幕。



中秋将至,9月10日上午,魏都区人民检察院组织20余名党员干部来到魏都区魏北街道办事处社区开展结对共建活动,为该社区8名孤寡、困难老人送去了月饼、鸡蛋、牛奶等慰问品,并送上了节日的祝福。 李小姐 摄

警事提醒

请管好好自己的手机 防盗窃时刻不能大意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

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手机扮演着很重要的角色。到商场购物、到电影院看电影、到餐馆吃饭……人们频繁地使用手机去支付。正因如此,手机一旦被盗,可能会造成非常严重的后果。

昨日,记者从禹州市公安局获悉,该局有组织犯罪侦查大队民警经过周密部署、缜密侦查,成功打掉一个流窜盗窃手机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

【身边的事】

8月17日,禹州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的民警接到群众打来的报警电话。电话中,禹州市府东路某理发店员工称,其宿舍内发生手机被盗窃案,2部手机不翼而飞。

接到出警指令,该局有组织犯罪侦查大队民警迅速赶到发生手机被盗窃案件的宿舍进行调查。经查,该宿舍8月7日凌晨就曾有一部手机被盗。同一个地点连续有4部手机被盗,且案发时段宿舍内均有人居住。办案民警暗下决心,一定要快速侦破案件,打击不法分子的嚣张气焰。

按照部署,办案民警立即开展询问被害人、走访商户、调阅视频监控等工作。经缜密侦查,办案民警锁定了3名犯罪嫌疑人。9月3日15时许,办案民警获悉犯罪嫌疑人屈某、王某在禹州市夏都美食街出现,遂立即出击。抓捕途中,了解到2名犯罪嫌疑人已登上一辆前往禹州市磨街乡的公交车后,办案民警遂根据实际情况在途中

进行拦截,成功将屈某、王某抓获。

按照屈某、王某的供述,办案民警马不停蹄连续出击,又成功将犯罪嫌疑人任某和晋某抓获。经讯问,4名犯罪嫌疑人对盗窃手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供述,他们先后流窜禹州市区、许昌市区、鄢陵县等地,作案11起,盗窃手机16部。

目前,犯罪嫌疑人任某、晋某已被禹州警方采取强制措施。由于犯罪嫌疑人屈某、王某未满16周岁,办案民警通知他们的家长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并通知相关派出所对他们加强管控。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提醒】

手机价值不菲、体积较小,容易转移、销赃。种种原因导致近年来手机

被盗案件多发。防范手机被盗,市民时刻不能大意,要进一步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出入宿舍、网吧、公交车、火车站、地铁站、餐馆、商场等公共场所时,市民应谨记,别把手机放在外衣口袋或裤兜里,更不要随意把手机放在桌子、凳子上。如果随身携带的有背包或挎包,市民应把手机放在包里,且把包放置在胸前,便于随时查看。

基于手机的重要性,市民最好为手机设置开机密码。由于手机号码与微信、支付宝等捆绑在一起,群众一旦发现手机被盗,应“第一时间”致电银行的客服人员暂时冻结网银,及时到营业厅挂失SIM卡,补办新的SIM卡,并尽快找一部手机,插入新的SIM卡,登录相关软件修改密码。



为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连日来,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民警紧盯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行业,不断加大专项检查力度。图为该分局民警在辖区内的客运站进行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曹秀军 摄